

#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国宝人寿福康康 1 号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保险人”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福康康 1 号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

###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范围：0 周岁至 68 周岁
- 保险期间：终身
-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分期支付，分期支付方式分为年交
- 交费期间：一次性交清、3 年、5 年、10 年
- 等待期：本合同无等待期
- 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1.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身故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且在交费期满日（含）之前身故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且在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身故的，我们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 2.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 （2）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且在交费期满日（含）之前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 （2）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且在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 （2）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表一：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按如下方式计算：分期支付保险费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按照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以及交费方式确定的每期保险费乘以保险费的已交期数计算。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按照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计算。

身故保险金与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本合同第一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以后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 1.0175 倍。

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宽限期”、“效力中止与恢复”、“保险事故通知”、“犹豫期”、“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联系方式变更”、“脚注 保险利益”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三、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保单红利、现金价值、保单贷款、保险费自动垫交、保单第二投保人权益。

### 四、分红保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单独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以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为目标，关注短期市场机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力争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投资组合在保证流动性要求前提下，以配置不动产类资产和其它类金融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根据经济运行趋势，适度配置基金、股票等权益类资产；谨慎操作、稳健投资。

## 红利及红利分配

### 一、红利来源

本产品红利来源于利差、死差和费差。其中，利差是指实际投资收益与预定投资收益之差；死差是指预定死亡赔付与实际死亡赔付之差；费差是指预定费用支出与实际费用支出之差。

### 二、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红利的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三、红利领取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于您的红利累积账户，并按我们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在本合同终止或您申请时给付。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我们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 四、红利分配政策以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红利分配遵循公平、灵活、长期稳定及可操作原则。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

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若本公司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保单红利是不确定和非保证的。我们会向您提供每个保单年度的分红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本公司红利的分配。

影响保单分红水平的因素主要是公司分红保险业务当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包括分红账户的投资收益状况、实际赔付状况,因此每年的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

## 犹豫期及退保

###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现金价值不包含红利。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 利益演示

案例一：40岁的李雷先生，为自己购买国宝人寿福康康1号终身寿险（分红型），交费期间为一次性交清，年交保险费为100,000元，基本保险金额为91,400元，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身故/全残保险金	保证利益演示				保单含分红利益演示			
						生存总利益	身故/全残总利益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生存总利益	身故/全残总利益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41	100,000	100,000	93,532	160,000	93,532	160,000	-	-	94,662	161,130	1,130	1,130
2	42	-	100,000	95,110	140,000	95,110	140,000	-	-	97,410	142,300	1,150	2,300
3	43	-	100,000	96,713	140,000	96,713	140,000	-	-	100,223	143,510	1,170	3,510
4	44	-	100,000	98,340	140,000	98,340	140,000	-	-	103,101	144,761	1,190	4,761
5	45	-	100,000	99,992	140,000	99,992	140,000	-	-	106,047	146,055	1,210	6,055
6	46	-	100,000	101,669	140,000	101,669	140,000	-	-	109,060	147,391	1,230	7,391
7	47	-	100,000	103,371	140,000	103,371	140,000	-	-	112,141	148,770	1,250	8,770
8	48	-	100,000	105,099	140,000	105,099	140,000	-	-	115,293	150,194	1,270	10,194
9	49	-	100,000	106,853	140,000	106,853	140,000	-	-	118,515	151,662	1,290	11,662
10	50	-	100,000	108,634	140,000	108,634	140,000	-	-	121,810	153,176	1,310	13,176
15	55	-	100,000	117,989	140,000	117,989	140,000	-	-	139,501	161,512	1,420	21,512
20	60	-	100,000	128,235	140,000	128,235	140,000	-	-	159,449	171,214	1,550	31,214
25	65	-	100,000	139,781	139,781	139,781	139,781	-	-	182,238	182,238	1,680	42,457
30	70	-	100,000	152,447	152,447	152,447	152,447	-	-	207,921	207,921	1,840	55,474
35	75	-	100,000	166,261	166,261	166,261	166,261	-	-	236,771	236,771	2,000	70,510
40	80	-	100,000	181,327	181,327	181,327	181,327	-	-	269,145	269,145	2,180	87,818
45	85	-	100,000	197,759	197,759	197,759	197,759	-	-	305,437	305,437	2,380	107,678
50	90	-	100,000	215,679	215,679	215,679	215,679	-	-	346,093	346,093	2,600	130,414
55	95	-	100,000	235,223	235,223	235,223	235,223	-	-	391,614	391,614	2,830	156,391
60	100	-	100,000	256,538	256,538	256,538	256,538	-	-	442,542	442,542	3,090	186,004
65	105	-	100,000	279,785	279,785	279,785	279,785	-	-	499,484	499,484	3,370	219,699
66	106	-	100,000	282,282	282,282	282,282	282,282	-	-	509,255	509,255	3,430	226,973

说明：

1. 上表中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2. 上表中用于演示的累积生息利率为1.75%，实际以公司官网宣告为准；
3. 上表中除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4. 上表中生存总利益包含现金价值及累积红利；
5. 上表中身故/全残总利益包含身故/全残保险金及累积红利；
6. 上表中现金价值、身故/全残保险金不包含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7. 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在保险期间内只给付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8.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9. 若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退保），退保金额为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及累积红利。

案例二：40 岁的韩梅梅女士，为自己购买国宝人寿福康康 1 号终身寿险（分红型），交费期间为 5 年，年交保险费为 2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87,660 元，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身故/全残保险金	保证利益演示				保单含分红利益演示			
						生存总利益	身故/全残总利益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生存总利益	身故/全残总利益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41	20,000	20,000	10,143	32,000	10,143	32,000	-	-	10,293	32,150	150	150
2	42	20,000	40,000	26,160	56,000	26,160	56,000	-	-	26,706	56,547	394	547
3	43	20,000	60,000	46,338	84,000	46,338	84,000	-	-	47,537	85,198	642	1,198
4	44	20,000	80,000	69,798	112,000	69,798	112,000	-	-	71,914	114,115	896	2,115
5	45	20,000	100,000	95,430	140,000	95,430	140,000	-	-	98,734	143,304	1,152	3,304
6	46	-	100,000	97,064	140,000	97,064	140,000	-	-	101,598	144,534	1,172	4,534
7	47	-	100,000	98,726	140,000	98,726	140,000	-	-	104,531	145,805	1,192	5,805
8	48	-	100,000	100,414	140,000	100,414	140,000	-	-	107,533	147,119	1,212	7,119
9	49	-	100,000	102,129	140,000	102,129	140,000	-	-	110,606	148,478	1,234	8,478
10	50	-	100,000	103,872	140,000	103,872	140,000	-	-	113,752	149,880	1,254	9,880
15	55	-	100,000	113,028	140,000	113,028	140,000	-	-	130,629	157,600	1,364	17,600
20	60	-	100,000	123,002	140,000	123,002	140,000	-	-	149,618	166,616	1,482	26,616
25	65	-	100,000	134,094	140,000	134,094	140,000	-	-	171,195	171,195	1,614	37,101
30	70	-	100,000	146,246	140,000	146,246	140,000	-	-	195,510	195,510	1,760	49,265
35	75	-	100,000	159,498	140,000	159,498	140,000	-	-	222,827	222,827	1,920	63,329
40	80	-	100,000	173,951	140,000	173,951	140,000	-	-	253,489	253,489	2,094	79,538
45	85	-	100,000	189,714	140,000	189,714	140,000	-	-	287,878	287,878	2,284	98,164
50	90	-	100,000	206,905	140,000	206,905	140,000	-	-	326,417	326,417	2,490	119,512
55	95	-	100,000	225,654	140,000	225,654	140,000	-	-	369,577	369,577	2,716	143,923
60	100	-	100,000	246,102	140,000	246,102	140,000	-	-	417,880	417,880	2,962	171,778
65	105	-	100,000	268,403	140,000	268,403	140,000	-	-	471,905	471,905	3,232	203,502
66	106	-	100,000	270,731	140,000	270,731	140,000	-	-	481,083	481,083	3,288	210,351

说明：

1. 上表中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2. 上表中用于演示的累积生息利率为 1.75%，实际以公司官网宣告为准；
3. 上表中除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4. 上表中生存总利益包含现金价值及累积红利；
5. 上表中身故/全残总利益包含身故/全残保险金及累积红利；
6. 上表中现金价值、身故/全残保险金不包含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7. 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在保险期间内只给付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8.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9. 若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退保），退保金额为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及累积红利。

本产品说明书为保险条款重点内容的特别提示和说明，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国宝人寿福康康 1 号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了解了保险责任内容和责任免除范围，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投保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